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053號

原告 李金龍

被告 徐趙保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6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駕駛訴外人徐琬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0時11分許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與民權路口時，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沿成功路一段往成功路二段方向行駛，於行至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被告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於前開路口左轉往民權路方向行駛，原告為閃避被告汽車而撞擊路邊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使原告汽車受有損害，修繕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3,065元，原告雖非車主，然業經徐琬惠為債權讓與，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065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汽車受有
07 系爭損害等事實，除兩造肇事責任比例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08 付之數額外，業據其提出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初步分析
09 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現場照片、估價單影本、債
10 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0頁、第37
11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
12 (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2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
1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15 視同自認，是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堪信原告
16 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9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
20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
21 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
22 明文。經查，觀諸卷內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原告汽車為直
23 行車，被告汽車行至路口欲左轉彎，並未依上開規定禮讓直
24 行之原告汽車，致使原告為閃避被告汽車而撞擊路邊停放之
2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又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
26 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
27 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28 31頁)，被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禮讓
29 直行之原告汽車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具過失甚明，且與本
30 件事故之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則依首開規定，被告自
31 應就系爭損害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03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
04 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05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06 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本件客觀情形，原告
0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此亦有道路交
08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按，堪認原告過失行為與本件
09 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而構成與有過失，原告於本院113年9
10 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亦自承被告應負擔7成過失責任等
11 語（見本院卷第54頁反面）；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及事故之情
12 狀，認為被告未注意禮讓直行之原告汽車而貿然左轉，為事
13 故之主因，應負70%之責任，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不及閃避
14 則為肇事之次因，應負30%之責任。

15 (四)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8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9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之
20 修繕費用共計103,065元，其中烤漆及工資項目為26,900
21 元，零件部分為76,165元項目均為零件，而原告既係以新零
22 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
23 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24 規定，原告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25 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6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27 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
2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29 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30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復查原告
31 汽車之出廠日為100年2月（見個資卷），迄本件事發發生時

點113年1月31日，已使用逾5年，是原告汽車之修繕費用，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7,619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烤漆及工資項目26,900元，合計34,519元（計算式：26,900+7,619=34,519），再依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4,163元（計算式：34,519*0.7=24,163，小數點後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並於同年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1頁），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13年5月20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163元，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

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6,165 \times 0.369 = 28,1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6,165 - 28,105 = 48,060$
第2年折舊值	$48,060 \times 0.369 = 17,73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8,060 - 17,734 = 30,326$
第3年折舊值	$30,326 \times 0.369 = 11,19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0,326 - 11,190 = 19,136$
第4年折舊值	$19,136 \times 0.369 = 7,06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136 - 7,061 = 12,075$
第5年折舊值	$12,075 \times 0.369 = 4,45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075 - 4,456 = 7,619$